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HI20180033

企业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C12车间(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C08车间(最终灭菌)]、粉针剂(C09车间)

有效期至2023年9月17日

本次认证是原《药品GMP证书》即将到期,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说明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刘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辉先生履行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强先生和童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如下: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红旗连锁、迈克生物、侨源气体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参与东北高速分立、富临精工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奚圣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奚圣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的子公司相关职务。

奚圣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奚圣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仲汉根先生函告,获悉仲汉根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仲汉根	控股 股东	82,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8%	5.44%
合计		82,000,000	-	-		12.88%	5.4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63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47,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

三、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交易证明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7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7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655,958.00	29.20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00	20.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3,894.00	2.7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中顺洁柔中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10,233.00	2.20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4,911,700.00	1.94
6	李红	22,966,524.00	1.78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65,816.00	1.75
8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22,562,922.00	1.75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111,384.00	1.56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951,950.00	1.55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655,958.00	29.20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00	20.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3,894.00	2.7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中顺洁柔中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10,233.00	2.20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4,911,700.00	1.94
6	李红	22,966,524.00	1.78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65,816.00	1.75
8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22,562,922.00	1.75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951,950.00	1.55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885,184.00	1.55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3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了“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58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稳妥赎回。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了“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811期”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广州证券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811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起始日:2018年9月27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5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虽然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9.2 本理财产品特有的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某时点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预期年化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其收益率随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2)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3)当本计划推广期、开放期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时,管理人将根据“金额优先”原则对委托人参与申请进行确认,从而导致部分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的风险。

(4)本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相关信息。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通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摊余成本法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是将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所计算的委托财产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当由于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实际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实际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实际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实际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此外,本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提取,计算和提取时可能并未考虑资产净值的浮盈或浮亏。

资产委托人应关注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之间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起始日:2018年9月27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03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锦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份额278号	自有资金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7-10-16	2018-2-28	121.68	否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345期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017-10-18	2018-2-28	96.61	否
3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2018-1-3	2018-2-5	19.38	否
				200		3.40%	2018-1-3	2018-3-12		
				1200		3.40%	2018-1-3	2018-3-20		
				300		3.40%	2018-1-3	2018-5-10		
				300		3.40%	2018-1-3	2018-6-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55天期第1号	自有资金	15000	本金保障型	4.90%	2018-1-5	2018-2-28	110.75	否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582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2018-3-21	2018-9-25	566.58	否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800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5.30%	2018-3-22	2018-12-20	未到期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自有资金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2018-4-3	2018-9-13	350.47	否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4.54%	2018-5-9	2018-11-8	未到期	否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4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4.80%	2018-5-10	2018-11-5	未到期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理财产品2018年23期(10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9-18	2018-12-26	未到期	否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8-9-18	2018-12-26	未到期	否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811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9-27	2018-12-25	未到期	否
13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75%	2018-9-27	2018-12-3	未到期	否

注:上表中“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一次购买、分期赎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90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4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实业”)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所属2018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505,945.06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实业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因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是	45,000,000	2012.10.25	2018.9.2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1,191,796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4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目前已质押17,90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00%,其中4,7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00万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2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余88,149,56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技术使用及相关许可

●协议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获得加拿大DiaMedic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DiaMedica”)授权使用其技术并许可,(1)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下同)及领域内(即治疗人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下同)独家进口注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重组人组织激肽释放酶1(即rh-KLK1)DM199制剂(以下简称“该产品”);(2)在区域内合理的再授权及委托分包的权利。

●特别风险提示:

1、该产品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已于澳大利亚完成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该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与DiaMedica(以下合称“合作双方”)签订《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DiaMedica授权奥鸿药业使用其技术并许可:(1)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进口注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该产品,(2)在区域内合理的再授权及委托分包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DM199是一种重组人组织激肽释放酶1。组织激肽释放酶KLK1通过激活组织激肽释放酶(Kallikrein)-激肽(Kinin)系统(KKS),裂解低分子量激肽原(Kininogen)释放激肽,产生血管扩张、抗炎症、细胞修复和减少细胞凋亡等有利于脑卒中治疗的作用,治疗时间窗有可能达到脑卒中发生后24小时甚至以上。目前,类似产品(注:氨基酸序列相同)人尿组织激肽释放酶1(即u-KLK1)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已于澳大利亚完成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DiaMedica并拟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提交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申请。

2、市场情况

脑卒中是一种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脑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急性脑血管疾病,包括缺血性和出血性卒中。脑卒中已经成为中国主要死亡原因之一。依据《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诊治指南2010》(以下简称“《指南》”),流行病学研究表明,中国每年有150万至200万新发卒中的病例,截至《指南》发布时现存脑血管病患者700余万人,其中约70%为缺血性卒中患者。

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类似产品u-KLK1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1亿元。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DiaMedica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加拿大,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于多伦多股票交易所(股份代号:DMA)及The OTCQB? Venture Market(股份代号:DMCAF)上市,DiaMedica首席执行官为Rick Pauls先生。DiaMedica专注于神经疾病和肾脏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和开发。

根据DiaMedica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DiaMedica的总资产为182万美元,股东权益为7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3万美元;2017年度,DiaMedica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418万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内容

DiaMedica授权奥鸿药业使用其技术,(1)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进口注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该产品;以及(2)在区域内合理的再授权及委托分包的权利。

2、技术使用

DiaMedica应根据约定将其拥有的产品技术信息等提供给奥鸿药业,以实现产品于区域内的进口注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

3、付款

(1)奥鸿药业应根据约定应向DiaMedica支付至多3,250万美元的许可费及销售里程碑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①《许可协议》生效后,支付50万美元。

②该产品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时,支付450万美元;

③该产品于中国境内完成II期临床试验或启动临床III期试验(孰早)时,支付100万美元;

④该产品于中国境内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或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孰早)时,支付100万美元;

⑤该产品于中国境内正式上市时,支付200万美元;

⑥销售里程碑付款不超过2,350万美元:在该产品上市后,根据其在区域内的年度净销售额确定。

(2)销售提成

奥鸿药业应在协议约定期间根据产品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按6%至10%的比例区间支付区域内的净销售额提成。

4、生效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系中国拥有领先地位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心血管系统疾病是本集团的核心治疗领域;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上市销售的该等领域处方药主要包括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优帝尔(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邦之(匹伐他汀钙片)等。本次合作与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相契合,有利于丰富本集团药品品种,同时为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从而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市场布局。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该产品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已于澳大利亚完成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该产品于区域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七、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拟境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6年9月,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2016年12月28日,复宏汉霖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申请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6120052)。以上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11日及2016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结合复宏汉霖发展需要及各地资本市场特色,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同意复宏汉霖撤回新三板上市申请,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复宏汉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撤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及复宏汉霖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复宏汉霖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同日,复宏汉霖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该等申请。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境外上市的概况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一)复宏汉霖的基本情况

复宏汉霖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成立于2010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先生;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复宏汉霖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7,443.3053万股,其中,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复宏汉霖28,984.5387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告日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93%。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1,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0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8,108万元;2017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5,36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

(二)复宏汉霖境外上市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复宏汉霖。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7、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2)国际配售,即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条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及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规例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以外地区(包括向香港境内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发售普通股或根据适用规则开展的优先发售。

8、发行规模:考虑香港联交所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和复宏汉霖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复宏汉霖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复宏汉霖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复宏汉霖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复宏汉霖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定价,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复宏汉霖接受其外资股东的委托,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时,申请将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外资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同时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接受该等申请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外资股东的委托处理该等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2)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复宏汉霖拟在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处理该等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募集资金用途:复宏汉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产品的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充流动资金及技术许可引进。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复宏汉霖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复宏汉霖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